

鹤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鹤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公布 2022 年鹤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围绕公积金工作开展和群众关注关切，重点公开中心工作动态和群众关注的住房公积金归集、提取、贷款等政策。2022 年，在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工作信息 115 条，转发相关部门消息 174 条，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公积金业务 23,797 笔，占总业务量的 61%，印发《鹤岗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按揭贷款管理办法》1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同时加强与服务对象的互动交流，回复解答群众网上留言 242 条，接听“12329”服务咨询电话 4587 个，对网民提出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的咨询和提问，做到有帖必回、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，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中心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加强信息管理工作，及时更新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各栏目内容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及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政务信息工作动态，及时主动公布业务工作情况和部门预决算执行情况，向社会通报上年度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对信息发布过程中涉及的个人隐私进行模糊处理，确保个人信息不泄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中心建设的政务公开平台有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。门户网站设置政务公开、新闻动态、政策法规、业务指南、机关党建、交流互动等栏目，可全方位公开中心政务信息，微信公众号在栏目设置及信息发布功能上与门户网站大体相同。2022年，中心在微信公众号开通智能客服自助服务功能，客户可通过关键字检索方式，随时随地询问公积金业务政策，了解业务办理流程及所需要件，实现“7×24小时”咨询服务“不打烊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综合科、信息科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完善网络信息发布三审制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切实提高舆论引导水平。建立网络舆情监督及处置机制，设立网络信息安全监督员，通过人工浏览+软件监测相结合方式，常态化对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对外信息发布平台进行

巡检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工作能力水平有待提升，对相关政策及文件学习掌握不够深入，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，工作缺乏系统思维。二是工作创新不足。目前中心政务信息发布主要以文字、数据为主，运用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形式不多，创新性不强，吸引力不足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综合利用图表图解、政策问答、微视频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，提高政务信息发布质量。二是加强教育培训，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三是依托省、市信息共享平台，深化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服务建设，持续加强改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